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4號

原告 蔡欽妃

訴訟代理人 蘭品樺律師

被告 蔡德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按附圖所示方
案為分割，將位置如附圖編號B所示部分、面積3595.79平方公尺
分歸原告取得；如附圖編號A所示部分、面積3595.79平方公尺分
歸被告取得。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金額」欄所載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係請求：請准將兩造共有坐落嘉義
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其中面積
3595.79平方公尺如附件B部分，分割為原告所有。其中面積
3595.79平方公尺如附件A部分分割為被告所有（土地面積以
實測為準）。經迭次變更聲明，最終於113年11月14日具狀
更正聲明為：請准將兩造共有系爭土地，分割為如嘉義縣朴
子地政事務所113年10月18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
所示，其中面積3595.79平方公尺如附圖B部分，分割為原告
所有。其中面積3595.79平方公尺如附圖A部分分割為被告所
有。核原告前開所為，僅係分割方法之變更，並依測量之結

01 果而補充、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揆
02 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5 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
08 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又因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
09 法第823條、824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0 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本院審理中曾到庭陳
12 述略以：同意分割，一人一半。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15 法院得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此觀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
16 段、第824條第2項第1款前段規定即明。定共有物分割之方
17 法，可由法院自由裁量，惟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
18 係及其分得部分所得利用之價值等情形，定一適當公平之方
19 法以為分割。

20 (二)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各為2分之1，兩造無不分割
21 之約定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稽
22 (見本院卷第31頁)。又系爭土地非不得分割，南、北各有一
23 個魚塢，南邊魚塢為被告使用、北邊部分為原告使用，有
24 卷附之勘驗筆錄、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圖，及據被告到院陳
25 明在卷(見本院卷第53至57頁、第156頁)。爰審酌各共有
26 人依系爭方案分得之面積，與其應有部分比例相當，且符合
27 共有物使用之現況；被告亦未反對系爭方案等各種情況，認
28 系爭方案應屬公平適當。

29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第824條第2項第1款
30 前段規定，請求原物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又裁判分割
31 共有物之形成訴訟，法院應兼顧兩造之利益，決定適當之分

01 割方法，不受起訴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
02 爰審酌如附表二編號3、4之費用，係原告變更主張為系爭分
03 割方案前所支出繪圖及鑑價找補之費用，由被告依應有部分
04 比例分擔有失公允，原告亦同意支出該等費用，故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80條之1規定，定兩造負擔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細目詳附表二訴訟費用計算書）。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8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9 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吳佩芬

18 附圖：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10月18日土地複丈成果
19 圖。

20 附表一：

21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比例	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金額
1	蔡德林	1/2	1/2	8,199元
2	蔡欽妃	1/2	1/2	58,850元

22 附表二：訴訟費用計算書

23

編號	項目	金額	備註
1	裁判費	13,474元	原告於112年10月19日、113年2月2日預納。

2	地籍圖謄本、土地 勘查複丈費	2,275元	原告於113年1月9日預納。
3	地籍圖謄本、土地 分割複丈費	650元	原告於113年4月26日預納。
4	估價費	50,000元	原告於113年7月1日預納。
5	地籍圖謄本、土地 勘查複丈費	650元	原告於113年10月17日預納。
合計		67,049元	

說明：

- 1.編號3及編號4之訴訟費用，經原告表示同意負擔。
- 2.除編號3及編號4以外之訴訟費用為16,399元【計算式：67,000－000－00,000＝16,399】，此部分原告應負擔8,200元【計算式：16,399 $\times$ 1/2 $\div$ 8,2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被告應負擔8,199元【計算式：16,399－8,200＝8,199】。
- 3.原告應負擔訴訟費用額：58,850元【計算式：650＋50,000＋8,200＝58,850】。
- 4.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額：8,199元。